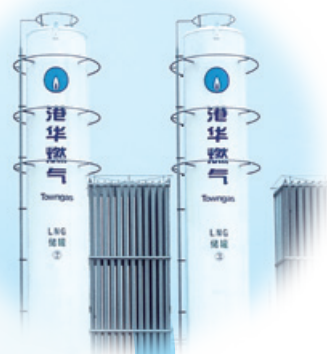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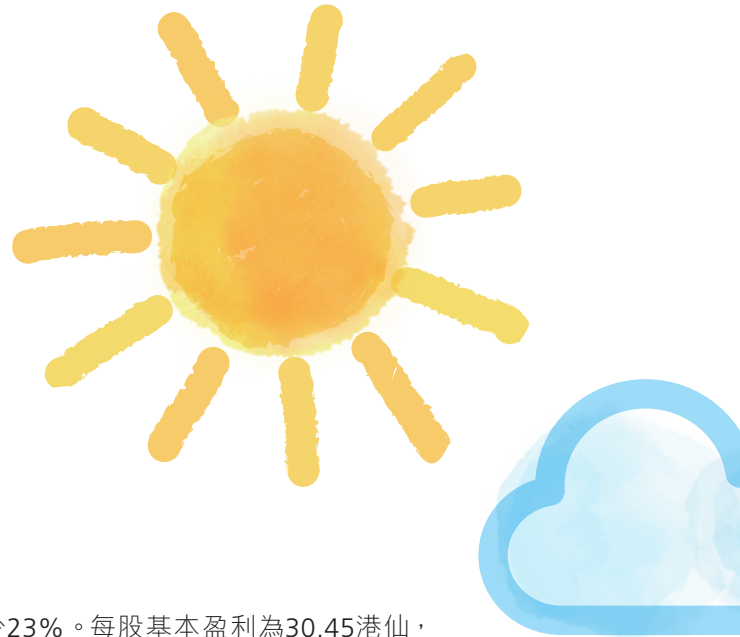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焦炭廠報廢撥備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2.02億港元，同比上升1%。

2015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未變現匯兌虧損3.01億港元。長春燃氣於2015年停用人工煤氣改用天然氣，並報廢焦炭廠，集團因此需記入所分佔的9,400萬港元撥備。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8.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每股基本盈利為30.45港仙，較2014年同期減少24%。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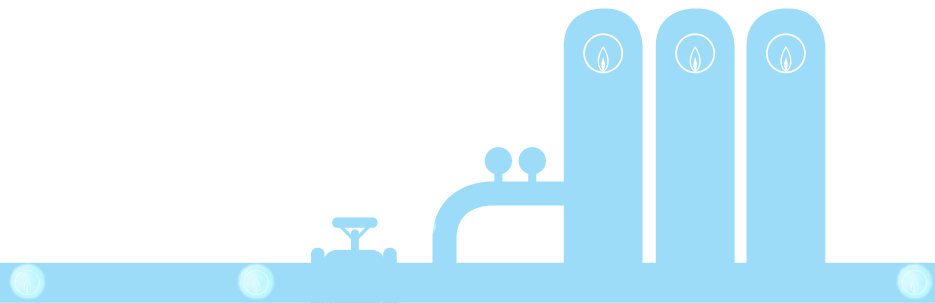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5年營業額，由2014年之62.05億港元下降3%至60.1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於2015年下調天然氣價格所影響。本年度綜合售氣量為17.19億立方米，與2014年相若。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7.08億港元，較2014年增長2%，2015年綜合新增接駁客戶約389,000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5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49.36億港元，2014年為51.28億港元。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下調及人民幣貶值。

經營費用

2015年經營費用為17.65億港元，較2014年之16.88億港元增加5%，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工資增長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9%及12%。同時，2015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300萬港元。



財務回顧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之7.88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之8.57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人數、新增之附屬公司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

融資成本

2015年融資成本為1.81億港元，比2014年之融資成本上升4%，主要由於收購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北」）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中北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汽車提供清潔動力，改善空氣質素。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7.68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31.8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5.58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3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17.3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中19.31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68.37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8.6%。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3.76億港元，當中95%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8.50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5年6月標準普爾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2015年7月穆迪調高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由「Baa2」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此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年：每股拾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